

「放學辦法選擇」

敬啟者：為了使學生能得到妥善的照顧，請 貴家長為學生在下列的放學辦法中，選取其中一項。

- 1. 家長接送：家長親臨本校接領，並在 C 閘(近景松樓)進入本校雨天操場，學生見到家長舉手，得當值老師示意，學生方可離開。
- 2. 乘坐校車：見校車通告。
- 3. 歸程隊：所有歸程隊將在 A 閘(近傳達處)離校，由老師帶領到各座大廈之大堂解散，隊伍路線見回條。
- 4. 騎自行車：居住在邨外的學生，可騎自行車回校，並把自行車停泊在校內，用鎖把車鎖好。學生在 A 閘(近傳達處)離校。家長請留意有關法例(十一歲以下兒童，必須有成年人陪同，才可以在道路上(包括馬路及單車徑)騎單車)。

貴家長選定放學辦法後，學校將教導學生不同的排隊方法。若家長欲更改放學辦法，請填寫手冊通知班主任。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本校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 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2016 年度通告第 116 號 B 回 條 (請於適當的□內加上✓)

敬覆者:本人得悉學校有關放學辦法之安排，現選擇如下：

(若選擇歸程隊，請同時選擇路線)

- 家長接送
- 乘坐校車
- 歸程隊
 - A 隊. 景榆、景榕、頌明、厚德(隧道)
 - B 隊. 景欄、景棉、景楠
 - C 隊. 景松、景桃、浩明
 - D 隊. 新都城 II 期 (寶琳地鐵站 B3)
- 騎自行車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 日